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琮杰

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琮杰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326,64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南司消債調字第503號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台新銀行於調

01 解期日未到場，故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患有紅斑性狼瘡求
02 職不易，現為非月薪制之窗簾安裝人員，平均每月薪資約2
03 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875元及其中風
04 之妹妹扶養費2,500元後，雖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
05 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06 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
07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9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10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1 債權人清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11、112年度綜
1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3 單、聲請人及其妹之戶籍謄本、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4 表（明細）、在職證明書、聲請人及其妹之診斷證明書等件
15 為憑。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6月25日
17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
18 解，然相對人台新銀行認無調解成立之望而於調解期日未到
19 場，致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03號調
20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
21 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
22 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23 件，堪可認定。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從事窗簾安裝人員，平均每月薪資約20,000
25 元，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單為證，堪信為真。聲請
26 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875元及其妹扶養費2,50
27 0元等語，本院認均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0元，
28 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875元、扶養費用2,500元
29 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年齡
30 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
31 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01 (三)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2 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6,416,023元。然而，聲請人名
03 下財產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新光人壽）之長福終身壽險截至113年9月24日之解約
05 金78,279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截
06 至113年9月16日之富利旺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14,247元、安
07 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83,669元外，未見其他
08 財產，有新光人壽、富邦人壽陳報狀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
09 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0 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
11 立法本意。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14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15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6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6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